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出租房屋的数量、范围和面积

1.1 出租房屋的数量:17幢,总面积为14076.19平方米，位置在甲方厂区内。（详见附件一）

1.2 甲方保证由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在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限内均不存在抵押、所有权保留、收购权、担保物权、期权、租赁、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优先否决权、限制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以及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1.3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或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1.4乙方负责租用期间房屋的修缮、修理。

2．租赁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2在房屋租赁期限界满前12个月，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延长本协议（“展期协议”）。该展期协议的到期日应与乙方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气体供应合同》的到期日保持一致。

1.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租赁使用房屋的年度租金数额为人民币\*\*\*\*\*\*\*\*整（不足一年则按照实际租用月份折算），甲方按照乙方支付金额开具正规发票。

3.2乙方应在每年的\*\*月\*\*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4．房屋的转让

4.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房屋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甲方将房屋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其子公司，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因此而受影响。

4.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协议项下的房屋。

5．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5.1 本协议当事人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因该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除欠款和损害赔偿外，如果履约因下列情况而被延误、阻止、限制或妨碍，则任一方都不应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负责，也不应对损失或其它后果负责，如洪水、干旱、台风、战争、内乱，与此处列举的类同或不同以及任何其它无法以合理的努力阻止和避免发生的事件，无论该事件是否相似，但条件是，受影响方应立即就其所知不能履行或要推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可能程度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可能的范围内尽其合理的努力对该事件进行弥补。

6．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6.2因本协议的履行或有关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通过友好谈判协商及时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附则

7.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2本协议任何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将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和执行。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有悖于法律，则该条款应予剔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并且双方将重新制订能充分反映双方原有意图的且可以被法律认可的新条款来替代原违法条款。

7.3一方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将不被认为对该项权利或利益的放弃，任何对任一权利和利益的单独或部分放弃并不意味对任何其他的权利或利益的放弃。

7.4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